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2019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BJA190080号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环保”)以自筹资金出资24,580,625.00元收购自然人陈宗樑和陈伟持有的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高股份”)合计4,916,125股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5.00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收购,威派格环保过去12个月内已经累计收购三高股份16,580,477股股份,占三高股份总股本的30.09%。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智慧水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促进三高股份业务与公司之间产生产业协同效应,共同进一步深耕智慧水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成为三高股份第一大股东,但是公司仍不是三高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

一、本次收购股权概述

(一)本次收购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以自筹资金出资24,580,625.00元收购自然人陈宗樑和陈伟持有的三高股份合计4,916,125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5.00元。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收购,威派格环保过去12个月内已经累计收购三高股份16,580,477股股份,占三高股份总股本的30.09%。

本次收购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成为三高股份第一大股东,但是目前没有单一股东可以在事实上对三高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同时,三高股份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其中公司仅向三高股份提名了一名董事,公司目前无法控制董事会人员的任免,三高股份没有单一股东可以在事实上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三高股份目前仍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中,威派格环保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自然人陈宗樑和陈伟持有的三高股份4,916,125股股份,占三高股份总股本的8.92%。由于所收购股权全部为限售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股权将于股份限售期满后(2020年6月30日前)进行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割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目标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持有的三高股份股权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陈宗樑

姓名	陈宗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6196512*******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739弄**号
任职情况	近三年曾任三高股份董事长,目前已退休。

(二)陈伟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502*******
住所	上海市江浦路1100弄**号
任职情况	近三年曾任三高股份董事,目前为三高股份大客户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4、股票简称:三高股份

5、股票代码:831691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36号1806室

7、法定代表人:程耀强

8、注册资本:5510.000000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机电一体化和水资源给排水工程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工业控制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财务指标情况: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3439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三高股份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457,223.08	162,617,732.53
净资产	133,775,818.90	127,515,711.20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3,549,229.92	165,294,528.20
净利润	18,768,107.70	20,159,807.06

11、主要业务情况

三高股份是智慧城市、智慧水务和智慧燃气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和服务覆盖智慧城市建设管理中的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智慧水务中从原水、制水到供水和排水信息化全流程;燃气行业中从 SCADA 系统到客户服务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分析等内部及对外业务系统,有效地帮助政府、水务和燃气企业提升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

(二)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2020年5月20日,三高股份的总股本为5,510.00万股,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火正红	15,471,022	28.08
2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64,352	21.17
3	袁志清	4,114,500	7.47
4	陈宗樑	3,790,000	6.88
5	程耀强	3,570,000	6.48
6	陈伟	1,126,125	2.04
7	其他股东	15,364,001	27.88
合计		55,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股权全部为限售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股权将于股份限售期满后进行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割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目标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2日,就本次收购事宜,威派格环保与陈宗樑和陈伟签订了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陈宗樑、陈伟

第一条　本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1股份受让方

甲方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2幢2层20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浩丞。

1.2股份出让方

乙方为标的公司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合计4,916,12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8.92%,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成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条　转让标的及其数量、比例及性质、方式

2.1标的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是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三高股份,证券代码:83169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510万元人民币。

2.2目标股份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合计4,916,125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8.92%)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2.3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将通过股转系统交易系统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本协议的签署不意味着甲乙双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如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股票停牌、被股转系统暂停交易的,甲乙双方将就转让方式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但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原则、目标不因此发生变化。

第三条　转让价格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元/股。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第四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4.1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在成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后的第三个交易日为目标股份交割日,乙方应在交割日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规则、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股份完全的股东权利、利益,乙方则自交割日起不再享有上述目标股份股东权利、利益。

4.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签署本协议附件《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即表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割日或本协议项下交易解除日,乙方将不可撤销的将基于目标股份享有的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4.3当甲方因受让目标股份触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暂停交易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且因上述情形导致的交易进程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6.1.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职责。

6.1.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6.1.3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6.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按照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外,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即5元*目标股份数量)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3除违约金外,守约方还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6.4除上述外:

6.4.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将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或发生其他乙方根本违约的情形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使甲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获得目标股份;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协议解除之日起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即5元*目标股份数量)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及可预期的间接经济损失。

6.4.2如乙方根据本协议4.2签署《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后又将目标股份相关表决权另行委托给甲方外的其他方导致甲方行使相关表决权存在障碍或存在争议、纠纷/潜在争议、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使甲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目标股份表决权;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协议解除之日起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即5元*目标股份数量)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及可预期的间接经济损失。

…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8.1在按本协议的规定交割前的任何时间,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守约方有权在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协议,并按照第六条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1.1如果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8.1.2如果出现了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8.2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不具备实施的条件,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

附件: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签署了关于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本人现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事宜,郑重做出如下授权及承诺(本授权委托书中术语、简称与《股份转让协议》中具有同样含义):

1、本人自签署本《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将基于目标股份享有的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在表决权委托行使期间,甲方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2、上述放弃的表决权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与本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并构成违约的情形出现时自动恢复。

3、本人前述授权的表决权所代表的权利包括:

(1)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包括在标的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4、本人承诺,如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调整。

5、本《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智慧水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促进三高股份业务与公司之间产生产业协同效应,共同进一步深耕智慧水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派格环保成为三高股份第一大股东,但是公司仍不是三高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

六、风险提示

(一)业务协同不达预期风险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智慧水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促进三高股份业务与公司之间产生产业协同效应,共同进一步深耕智慧水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但是业务协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仍存在业务协同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交割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但是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股权全部为限售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股权将于股份限售期满后进行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割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目标股份。可能存在对方违约等因素导致交割无法完成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2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6: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翟春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蔡继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蔡继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翟春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继中先生,委员翟春雷先生,郭健先生、刘善荣女士(独立董事)、蒋辉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善荣女士(独立董事),委员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蒋辉先生(独立董事)、蔡继中先生、李化春先生。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继中先生,委员刘善荣女士(独立董事)、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蒋辉先生(独立董事)、李化春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蔡继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因公司董事会暂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继中,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铭生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9月历任深圳市彩虹精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东森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蔡继中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6.67%的权益,该合伙企业持有兆新股份17,922,928股流通股票,而没有直接持有兆新股份的股票。而且,蔡继中先生与兆新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永弟与沈少玲均有姻亲关系。除此之外,蔡继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继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副董事长翟春雷,男,汉族,1979年 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在黑龙江大学法律系取得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取得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历任黑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讲师,北京市明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从2011年至今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房地产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武汉蓝色宝岛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天骥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翟春雷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而且没有直接持有兆新股份的股票。翟春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董事郭健,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华联集团纺织市场公司副总经理,金田股份集团商业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免税集团商业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兆新股份的监事会主席、董事长、董事。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健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0%的权益,该合伙企业持有兆新股份17,922,928股流通股票,并同时直接持有兆新股份50万股股票。除此之外,郭健先生与兆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董事李化春先生,男,汉族,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百货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内蒙古赤峰市新华贸易公司法人、总经理;深圳市天龙实业发展公司、广东华普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社会兼职为北京亚太华夏财务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

李化春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6.6%的权益,该合伙企业持有兆新股份17,922,928股流通股票。除此之外,李化春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化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独立董事刘善荣女士,女,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ISO9000内审员。曾任武汉手表元件厂插图员、会计、厂办秘书、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武汉矿棉制品总厂财务科长、审计科副科长,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部副主任,深圳中诚会计事务所业务部主任、评估部经理,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曾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刘善荣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独立董事黄士林,男,汉族,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高级职称。历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长,深圳市法学交流服务中心主任兼深圳市振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顾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任广东省高级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理事长、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阳光基金会理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黄士林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黄士林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独立董事蒋辉,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获工程学士学位以及英国曼切斯特城市大学研究生商学院获金融和会计研究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营销总监;新加坡亿胜投资集团投资总监兼亿胜生物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华立集团海外事业总监兼华宇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002191)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现为深圳嘉德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易达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嘉德森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深圳市凯富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辉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2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吴俊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拟选举吴俊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吴俊峰,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信息部经理;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监事;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党支部委员。2012年荣获中共深圳市委两新工委“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吴俊峰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67%的权益,该合伙企业持有兆新股份17,922,928股流通股票。除此之外,吴俊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俊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2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由于《问询函》涉及回复内容工作量较大,无法在2020年5月2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5月29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唐昌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张革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唐昌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唐昌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革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张革文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昌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尚未确定之前,唐昌明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同时,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张革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所负责的工作已经稳妥交接,公司董事会认为张革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唐昌明先生总计持有公司股票717,500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经核实,张革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唐昌明先生及张革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向唐昌明先生、张革文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革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张革文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本次补选完成后,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张革文先生简历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5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重庆兴财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重庆兴财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财信泰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上海财信泰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